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3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5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160,400,000港元增加167.5%至428,900,000港元所致。回顧期內售出約100,000部智能手機，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45,000部智能手機。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9%，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93%。無線系統方案銷售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 智能覆蓋系統	4,876	1	7,488	4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487	0	4,524	3
小計	5,363	1	12,012	7
智能手機				
雙模式智能手機	372,052	86	139,008	81
單模式智能手機	56,892	13	21,376	12
小計	428,944	99	160,384	93
總計	434,307		172,3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47.2%至158,600,000港元。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輕微下跌0.7%至36.5%。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無線系統方案收益佔報告期內收益組合的比例較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00,000港元增加83.3%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同期的30,400,000港元，然而，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減少2.6%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00,000港元增加464%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5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於研發3G(包括TDSCDMA、CDMA2000及WCDMA)的開支上升及增聘研發人員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稅開支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5,840,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同。

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為6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91.1%。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18.9%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4.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大幅增加其研發開支，包括購買3G設備及增聘研發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5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0,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32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根據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五年：43%)，流動比率為1.8(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二零零五年：2)。

業務活動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的開發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的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開發4個配備自主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1個 GSM-GSM 雙卡智能手機、1個 PHS-GSM 雙待機智能手機及2個 CDMA 智能手機。成功開發以上系列的多模產品代表本集團已完全掌握多模技術及成為多模技術的領導者之一。除以上多模技術以2.5G網絡(CDMA 網絡、GSM 網絡及 PHS 網絡)為基礎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成功開發 3G TDS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並於 TDSCDMA 試驗網絡中作測試。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驕人的業績。本集團售出約100,000部智能手機，其中約80,000部為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5,000部為 PHS-GSM 雙模智能手機，約400部為 GSM-GSM 雙卡智能手機，其餘為 CDMA 智能手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推出5至6個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等新智能手機型號當中，2個型號將為 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2個型號乃為中國聯通而設的 CDMA 智能手機，1個乃為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而設的 PHS-GSM 雙模智能手機，及1個乃為 TDSCDMA 網絡電訊營運商而設的 TDSCDMA-GSM 雙模智能手機。

除智能手機產品外，隨著預期中國將於可見將來正式公佈其 3G 政策，本集團亦可展望其 3G 覆蓋系統及 3G 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 3G 覆蓋系統，以迎合中國電訊營運商的需求。此外，由於 3G 網絡的無線數據傳輸速度遠高於現時的 2.5G 網絡，故本集團相信 3G 無線數據方案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 3G 技術上，且取得驕人業績。本集團相信該項投資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的「Coolpad」品牌於 CDMA 智能手機及多模智能手機市場為著名品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國家發改委（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授出的 GSM 及 CDMA 的手機牌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營銷力度宣傳「Coolpad」品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 5,000,000 港元預算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Data Dreamland」）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 1.05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 40,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中的35,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物料及部件，而5,500,000港元則已用於新智能手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 Data Dreamland 及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之中的40,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物料及部件，而7,600,000港元則已用於新智能手機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20,79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並根據員工表現提供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佈所述，宇龍深圳成功以人民幣87,076,000元(約84,59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北區的物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8,455平方米。本集團預期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收購位於中國深圳高新科技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外，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保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 受控公司	透過 信託受益人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及2	—	207,792,812	14,000,000	—	207,792,812	221,792,812	44.52%
楊曉女士	1	—	207,792,812	—	—	207,792,812	207,792,812	41.71%
蔣超先生	3	—	—	—	14,000,000	—	14,000,000	2.81%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 9,999個單位是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楊曉女士(「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好倉指相同的207,792,812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 Data Dream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好倉指相同的 Data Dreamland 1,000股股份。

-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所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41.71%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控法團權益	207,792,812	41.7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託人	207,792,812	4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擔任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 擔任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擔任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相信此結構讓本集團可快速而有效率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此外，就現時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或會影響行政效率，而此安排並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的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